

中航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审计与风控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 2023 年度 履职情况监督报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和中航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航光电”或“公司”）的《公司章程》《董事会审计与风控委员会工作制度》规定和要求，审计与风控委员会本着勤勉尽责的原则，恪尽职守、认真履职，对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大华所”）2023 年度履职情况进行监督。具体情况如下：

一、核查外部审计机构的独立性和专业性

审计与风控委员会对大华所的专业资质、业务能力、诚信状况、独立性、过往审计工作情况及其执业质量等进行了严格核查：

独立性方面，大华所审计人员未在本公司任职、未获取除法定审计必要费用外任何现金及其他任何形式经济利益，与本公司之间不存在直接或者间接的相互投资情况，审计小组与公司决策层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本次审计工作中，大华所及其审计人员遵守了独立性原则，始终保持了形式上和实质上的双重独立。

专业性方面，大华所审计小组成员具备实施本次审计工作的专业知识和从业资格，能够胜任本次审计工作，同时也保持了应有的职业谨慎性。

二、与会计师事务所讨论和沟通相关审计事项

审计与风控委员会 2024 年第一次会议上，委员会委员审阅了本次年度报告审计的工作内容、时间安排等相关事项。

年报审计期间，委员会委员与大华所负责公司审计工作的项目经理通过现场及视频会议形式召开工作沟通会，了解审计工作进展情况，就委员会委员关注的

其他事项进行沟通，并提醒大华所后续按计划时间出具审计报告。

审计与风控委员会 2024 年第二次会议上，委员会委员审议通过了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等议案并同意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三、总体评价

审计与风控委员会严格遵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及《公司章程》《董事会审计与风控委员会工作制度》等有关规定，充分发挥专业委员会的作用，对会计师事务所相关资质和执业能力等进行审查，在年报审计期间与会计师事务所进行充分的讨论和沟通，督促会计师事务所及时、准确、客观、公正地出具审计报告，切实履行了审计与风控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的监督职责。

审计与风控委员会认为大华所在 2023 年年报审计过程中，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要求执行了恰当的审计程序，能够遵守职业操守、勤勉尽职、工作严谨，出具的各项报告能够客观、真实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中航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四年三月十六日